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揭西)审〔2026〕21号

关于揭西县人民医院院区综合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揭西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揭西县人民医院院区综合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揭西县城党校路7号(地理坐标为：E115° 50' 248.221"，N23° 26' 24.289")。本次环评批复内容主要为在新建的肿瘤中心大楼新增住院床位140个，拆除现有污水站，在院区南面位置新建一座处理规模为1600m³/d的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为446.4m²。项目总投资3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6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

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雨水、地表径流、砂石料冲洗废水、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废水、浇注砼后的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等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抽至蓄水池中，回用于施工建设的场地、道路、料场的洒水，不外排，沉淀池内淤泥定期清理。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其中感染区、传染区废水先通过专用化粪池+消毒后再与其它综合废水收集进入院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洒水降尘、密闭运输、设置边界围挡及建设防尘网等措施，减少扬尘影响；加强施工机械维护保养，减少施工机械尾气排放；选择环保装修材料和设备，减少装修废气排放。项目运营期间带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利用紫外线灯光等进行消毒，再经过较大空间扩散稀释；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加盖板密闭收集，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15米排气筒排放，日常应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消毒、喷洒除臭剂；污水站消毒氯气采取周边加强绿化及管理的措施减少环境影响；诊疗消毒有机废气通过室内通排风系统通风扩散；垃圾间恶臭采取定期消毒和清洁并喷洒除臭剂措施，且及时对垃圾进行清运。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

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应交由资质单位采用符合要求的车辆将建筑垃圾由指定路线运输至指定单位进行处置；尽量做到土方平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不含针头、输液管）贮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废包装桶、污水处理污泥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项目施工期间应采用低噪声机械；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尽量用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冲击工具；合理安排车辆运输路线，限制车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作业，减少施工噪声影响。项目运营期间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优化医院平面布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边界和环境保护目标，做好减振、隔振、吸声、隔声处理，并利用墙体隔声和厂界绿化吸声减少噪声影响；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防止异常噪声。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应满足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项目运营期间的医院污水,通过专用化粪池+消毒+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其中粪大肠菌群数、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应满足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二)项目施工期间施工扬尘、汽车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机械废气(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废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修改单、《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项目运营期间污水处理站恶臭中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污水处理站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甲烷、消毒氯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院区(边界)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边界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项目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污水处理污泥、医疗废物、废包装桶等因严格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等相关规定。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如该项目在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